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9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因2025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5年7月28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29,015,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616,0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399,50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7%。

#####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730,2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356%，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885,80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1225%，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829,015,5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29,015,544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计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5%。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相应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变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7日，因2025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1名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

铜陵有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铜陵有色所做的承诺内容**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3、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上市，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7.27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铜陵有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份总数<br>(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br>(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br>占总股本比例 | 剩余限售股数量<br>(股)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br>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2.375%            | 0              |
| 合计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2.375%            | 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前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占总股本比例<br>(%) | 增加<br>(股)   | 减少<br>(股)   | 股份数量<br>(股) | 占总股本比例<br>(%)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0,000,000 | 72.375        | -           | 600,000,000 | 0           | 0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600,000,000 | 72.375        | -           | 600,000,000 | 0           | 0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9,015,544 | 27.625        | 600,000,000 | -           | 829,015,544 | 100           |
| 三、总股本      | 829,015,544 | 100           | -           | -           | 829,015,544 | 100           |

注：上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含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内股份2,999,900股。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